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2015年3月1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秘书处致意，并谨此告知人权理事会主席，“达伊沙”组织、“努斯拉阵线”、“自由军”和“伊斯兰军”等恐怖主义武装组织持续不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和平平民进行恐怖主义袭击，属于“达伊沙”组织的恐怖主义团体向哈塞克省包括 Tal Hermez、Tal Shamiram、Tal Rumman、Tal Nasri、Al-Aghibash、Touma Yelda、Al-Hawouz 和 Tal Kuran 在内的几十个村庄以及农村小镇 Tal Tamr 的居民发起恐怖主义袭击，杀害不计其数的无辜平民，绑架约 200 名平民，包括妇女儿童。超过 690 个家庭流离失所，这些团体袭击宗教场所，将被视为叙利亚和全世界最古老教堂之一的 Tal Hermez 老教堂付之一炬。谨此附上来自上述哈塞克省村庄的家庭受害者名单及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恐怖主义组织对其实施的暴行。

这些针对叙利亚平民所犯罪行，是对叙利亚人民不同群体犯下的一系列丑恶罪行及侵犯人权行为的继续。这些行为旨在在一个单一社会的成员当中埋下不和、仇恨和疏离的种子，而这个社会自古以来就以根深蒂固的和谐、友爱和容忍的传统而著称，正是这些传统将其不同人群联接在一起。在遥远的过去，叙利亚及其人民将字母传播到世界各地。他们向世界不同地区传播宗教，为人们带去爱之使者耶稣基督、仁慈使者、封印先知穆罕默德的福音。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带着和平、仁慈和爱的信息，从叙利亚传遍世界。



这些罪行使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所犯恶行罪加一等，这些团体捣毁宗教场所、祈祷场所、圣人、先知和基督圣徒及其陪伴者的坟墓，以及叙利亚的历史和文化纪念碑，旨在对叙利亚的人类遗产、文明以及叙利亚人民的历史和文化特性施加最为严重的破坏。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如果得不到身份已众所周知的某些国家在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促使下对恐怖主义组织的持续供给和直接支持，这些恐怖主义行为是不可能发生的。叙利亚认为，国际社会和反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以及宗教狂热的国家有义务迫使那些四年多来支持以盲目恐怖主义对付叙利亚及其人民的国家停止为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武器、弹药、培训和情报等形式的支持。他们还应对所述身份已众所周知的国家施加必要压力，制止恐怖分子流入叙利亚。国际社会必须重申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恐怖主义组织的承诺，并在这方面与坚决反对国际恐怖主义蔓延的阿拉伯叙利亚政府展开全面的合作与协调，并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2170(2014)和 2199(2015)号决议，这些决议应开始发挥效力。

在此背景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我国十分愿意与那些热切并真诚地致力于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各方开展双边与多边合作，从而制止盲目恐怖主义的恶行以及对文明造成威胁的极端主义的恐怖行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人权理事会秘书处作为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 之下的文件，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发布和分发本普通照会。

